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，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：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根据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96,956,971.85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,280,735,379.90元；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62,906,325.53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拟按2024年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16,290,632.55元和10%的任意盈余公积16,290,632.55元，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30,325,060.43元，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253,993,519.31元（扣除2023年度分红款2,904万元），本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

384,318,579.74 元。

3.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52,8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7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 3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4.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），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,956,971.85 元的 40.84%。

（二）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9,600,000.00	29,040,000.00	15,84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6,956,971.85	88,145,803.49	55,134,790.3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80,735,379.9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4,318,579.7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4,48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0,079,188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4,480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